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八期

(总第 46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和推进 2008 年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交包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的意见……………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无毒县无毒巩固县和创建无毒乡镇工作先进县的决定……………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2008年森林防火
命令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各级政府
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基层
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 (3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
生产发展文件的实施意见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
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深化滇桂合作会谈
纪要的通知 (4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安全
管理办法(省档案局公告第3号) ... (44)

领导讲话

省长在云南香港深化服务贸易合
作洽谈会开幕式暨签约仪式上
的讲话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8〕21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十七届二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以人为本、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坚持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在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防治不正之风上下功夫，确保新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政风行风建设取得明显进步，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不断深化，为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中央价格监管政策的落实。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对部分重要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其他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进行必要的监管，坚决纠正不顾大局，不执行、不落实中央有关加强价格监管的措施及工作要求等行为，严厉打击价格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二)实施综合治理，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对涉农乱收费问题开展综合治理，严格清理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建立健全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度。继续贯彻执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村订阅报刊限额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制以及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问题，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对各地落实中央惠农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和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以及新农村建设中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强拆强建、盲目建设等损害农民利益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征占农村集体土地和农民承包地中损害农民权益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安全。

强化社保基金监管。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和使用，加强基金征缴和对财政专户的监督，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行为。加快建立和完善基金风险控制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确保基金的社会保障功能真正惠及广大

群众。

强化住房公积金监管。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公平规范,为解决城镇职工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用;健全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规运作、缴纳和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方便支取、使用,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

强化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监管。督促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确保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行为。

(四)加大工作力度,继续解决教育、卫生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各级政府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等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收费问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与所在地学生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免收借读费。基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任务,加大高中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力度。继续实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等。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督,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的相关标准,地方自行制定的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符的文件规定一律废止。加强对国际合作办学的监管,严禁借机乱收费。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禁止任何部门和学校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开办有偿补习班,严禁中小学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坚决纠正脱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设豪华校园的行为。坚持并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

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积极促进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结算办法,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就医难问题。全面推行以政府为主

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办法,进一步明确由政府建立监管平台和非营利性的采购平台,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规范并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完善医药价格监管办法,采取多种方式逐步改革“以药补医”体制,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强化药品生产经营监管,继续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制定医药代表行为准则,落实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的供应、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探索农村和城市社区药品零差价供应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强化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加强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推行院务公开,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制定医疗卫生系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积极推进对大型医院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研究制订加强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监管的措施和办法。

(五)严格清理规范,坚决纠正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过多过滥问题。

继续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在巩固2007年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配合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对所属单位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努力实现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及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并制定长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的要求,严格清理不符合规定的节庆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

(六)加强规范管理,认真解决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侵害群众和企业利益问题。

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搞价格欺诈以及乱收费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督促有关行业研究提出治本措施。

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依法加强监管,坚决纠正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强制入会、摊派会费、强行服务等行为,严肃查处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违规设立“小金库”、乱收乱支等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加强自律,促进其健康发展。

此外,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牵头和责任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治理责任,积极探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源头治理的措施,巩固全国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纠正工作。

(七)坚持纠建并举,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督促各部门各行业按照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没有承担纠风专项治理任务的部门和行业,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政府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廉洁从政教育、优良传统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筑牢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和完善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推进部门和行业的文明诚信建设和道德规范建设。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部门和系统的内部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特别要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逐步建立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加强正面引导。

要围绕纠风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对新增加专项治理项目涉及部门和行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公共服务部门和行业,以及基层站所、学校、医院的评议,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的行风评议评价体系、运行方式和结果运用机制。以关注民生、改进作风为主线,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形式,扩大覆盖面和参与面,提高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要特别注重发现并纠正损害群众

利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形成纠正、建设、监督三者相结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和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严格目标考核。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抓好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完成任务;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配合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要把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重要手段,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每项专项治理工作都要开展联合检查,特别是要加大对关系民生的中央改革措施和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注意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不正之风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治本措施,推动制度创新。要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案(事)件的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行为,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三)加强调查研究,加大源头防范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握规律性,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同时,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大胆探索,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开展工作,不断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

主题词:监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元民族国家。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为了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采取许多特殊的扶持措施，使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形成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各族人民正在同心同德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但是，在近期维护藏区稳定和加强反恐怖工作中，有少数单位在工作中发生违反民族政策的行为，有的机场在安检保卫工作中以民族作为划分对象，有的出租车、宾馆、商店等出现拒载、拒住、拒卖等侵害少数民族群众正当权益的现象，这些做法伤害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感情，引起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满。这些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地区和单位，但是如果任其发展，将严重损害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决予以纠正，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民族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履行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责任

民族平等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基石。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根据宪法这一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比如，选举法规定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选举权利；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出版发行，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出版权利；诉讼法规定各民族公

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诉讼权利；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受教育权利；劳动法、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劳动权利等。

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党和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特殊的、优惠的政策措施。比如，在财政方面，国家逐步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设立各种专项资金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在教育方面，设立专门的民族学校和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在医疗卫生方面，着力解决民族地区缺医少药和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问题；在就业方面，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在求职就业上的平等权利，民族自治地方录用聘用国家工作人员给予照顾；在生活方面，制定了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需用品的优惠政策；在干部培养使用方面，制定了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规定，等等。

有关保障民族平等、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对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深刻认识民族政策的极端重要性，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切实肩负起维护民族团结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各项民族政策，最大限度地团结依靠各民族干部群众，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切实防范影响民族团结事件的发生，防止授人以柄，坚决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

二、严格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坚决纠正和防止发生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民族平等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在履行发放许可证书、开展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等职责中,尤其是在车站、机场、码头、出入境等安全检查中,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不得有影响民族关系的言行,一经发现违法情况,要立即纠正,严肃查处。

生产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障民族平等的规定,在招收员工时,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生产经营含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产品;在提供有关服务中,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各类宾馆、商店、餐饮等单位不得拒绝少数民族群众入住、购物、饮食;各类交通工具经营者不得拒载少数民族群众。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中不得针对少数民族学生增加录取条件、提高录取标准;在考试等教学活动中,要保障少数民族学生的平等权利。各类医院对少数民族患者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执行民族平等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和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对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前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形势和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加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

法律政策观念,提高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

宣传教育工作要有针对性,注重实效。要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成就,用模范遵守民族政策的事例,用少数民族对祖国做出的贡献,宣传民族政策的重要意义。要采取多种方式,让有关法律法规走进基层、走进群众,走进生产经营和服务单位。各族人民群众都要互相团结、互相友爱,共同建设国家,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共同维护祖国统一。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表彰先进,树立正气,在全社会营造宣传民族政策、落实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切实把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为一项突出的政治任务来抓。地方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负责人要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落实。要明确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对于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侵犯少数民族权益、影响民族团结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要制订和完善处理违反民族政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有关动向,努力把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

接到本通知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尤其是民族平等政策的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民族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和推进 2008 年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08〕61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有关大型企业:

刚刚过去的 2007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办实事、求实效、创实绩,基本完成了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继续保持了全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局面。

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按照省委八届四次全会和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部署,省政府从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在 2007 年工作的基础上,调整确定了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并以此作为抓手,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完成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为本届省人民政府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为切实推进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的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要工作,是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要工作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具体体现,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根据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细化,尽快部署,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进展,确保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二、为切实推进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的实施,省政府决定继续实行严格的项目工作责任制、督查制度和考核制度,按照省政府行政问责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等四项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是继续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责任制。实行省领导联系制度,每个项目由 1 位省领导作为联系领导或分管领导,抓好重大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建立部门责任制,确定 1 个部门为项目主办部门,有关省级单位作为项目协办部门,切实抓好项目的进度和管理。涉及 20 个重点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点工作的部门和单位主要

负责人是项目责任人,负责带头抓好各项落实工作。各主办和协办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分解任务,使每个项目、每项工作都有专人负责,都有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全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进有力。

二是建立完善年度重要工作督查制度。今年将继续成立 16 个督查组,对全省各州、市和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工作任务在年初安排部署,年中督促检查,年末评价考核。实行逐级负责制,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根据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认真开展督促检查抓落实;要结合各项重要工作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实际,建立健全督查工作规章制度,加大督查力度,协调安排各项督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在推进重要工作和重大建设项目中的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督查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深入现场督查,不搞形式主义,力求督促检查抓落实的工作实效。

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听取各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协调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每个季度要向省政府报告一次所负责工作的进展情况,年底综合报告落实完成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以及难于处理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如实报告。

四是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省政府将建立督查考核评价制度,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督查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发出督查整改意见书;对不作为或乱作为的,将进行问责。年底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督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绩效综合考评。对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追究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抓落实的合力,把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确保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要工作顺利实施,为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附件:1. 2008 年全省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
目标任务

2. 2008 年全省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
要工作目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08 年全省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	主要内容	细化内容	联系领导	分管领导	主办部门及责任人	协办部门
一、滇中调水工程项目	(一)进一步调整完善调水工程规划。		王学仁	罗正富	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	省水利厅
	(二)完成金沙江龙头水库方案比选。					
二、滇池污染治理项目	(一)推进滇池补水方案(外流域引水)实施。	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审批工作,力争开工建设牛栏江引水工程。		孔垂柱	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	省水利厅
	(二)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管道铺设 9 公里,第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 70%,第五、第七污水处理厂基础处理工程完成 50%。				
	(三)6 条入湖主要河道整治。	完成盘龙江综合整治一年行动计划中的所有内容,完成玉带河—篆塘河、新运粮河、老运粮河、金汁河和洛龙河等 5 条入湖河道整治的征地拆迁,并启动截污管网建设。				
	(四)滇池底泥疏挖及利用。	完成底泥疏挖二期工程方案调整及有关报批手续,年内开工。做好底泥综合利用(建材及发电实验和推广)。		和段琪	昆明市政府 张祖林	省环保局
	(五)加大环湖公路建设力度。	完成环湖东路城区段工程建设;3 月前启动环湖东路下段工程;结合湿地建设开展环湖步道建设;开展环湖南路前期工作。				
	(六)严格控制面源污染,推进湖边生态修复。	实施 2 座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完成 1000 口小型沼气池建设;开展农田测土配方施肥 8 万亩;完成 50 个以垃圾、污水处置为主的农村生态示范村建设。完成 5000 亩湖滨生态湿地建设。				

三、 润滇 工程 项目	(一)水库建设项 目。	力争完成 20 座中型水库建设,加快 2007 年新开工 11 件中型水库建设,加快推进 19 件重点小(一)型水库建设;优选一批中型水库和重点小(一)型水库项目,争取今年尽快开工建设。	孔 垂 柱	省水利厅 周运龙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省 财 政 厅 相 关 州 市 政 府
	(二)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工程。	完成在建 23 件中型、30 件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争取中央支持,开展 19 件大中型、100 件以上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干支渠建 设。	继续开展 1000 公里的干支渠防渗工程建设,抓好 12 个大型、55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四)兴建 20 万 件山区“五小水 利”工程。	改革产权制度,增加资金投入,以“民办公补”为主要形式,引导兴建 20 万件山区“五小水利”工程。			
四、 重大 工业 建设 项目	继续推进 20 个 重大工业建设项 目。	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下属烟厂搬迁技改,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吨特色铜基新材料加工,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淘汰落后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工程、大红山 800 万吨铁矿扩产,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文山铝土矿资源开发、(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公司)3000 吨/年多晶硅、(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6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片区老电锌系统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工程、(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 万吨/年海绵钛建设,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大化肥、磷矿建设、50 万吨/年 MDPC(835),云南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煤制油(MTG),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内动力工业建设,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有限公司数控机床工业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大型铁路养护设备昆明产业基地建设,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建设工程,昆明北方红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光电子二期项目(5 个),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工业建设项目。	和 段 琪	省 经 委 刘绍忠	省 政 府 国 资 委

五、五大煤炭基地建设项目	推进恩洪、小龙潭、老厂、先锋、昭通 5 大煤炭基地建设。	恩洪矿区:完成矿区总体规划;由曲靖市加大整合力度,完成资源整合工作,减少矿井数量,适度提高矿井规模;2008 年力争产量突破 1100 万吨。	和段琪	省煤炭工业局 邹立生	省发展改革委
		老厂矿区:年底前完成规划修编工作;实施资源整合,将优势资源向优势、骨干企业适度集中,力争 2009 年上半年完成资源整合工作。			曲靖市政府
		小龙潭矿区:全面实施矿区移民搬迁工程,力争在年底提前实现“十一五”规划 1200 万吨的生产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狱管理局
		先锋矿区:完成矿区总体开发规划;由昆明市完成矿区资源整合工作。			红河州政府
		昭通矿区:由昭通市政府加紧协调开展技术工作,明确昭通盆地褐煤利用方向。			省发展改革委 昭通市政府

六、机场建设项目	(一)全面展开昆明新机场建设。	全场土石方工程完成 40%；场道区填方工程达到填筑标高的 50%；航站楼桩基工程、混凝土结构浇筑争取封顶、彩带钢结构主体开始吊装；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全场区道路、排水工程基本完工。	李汉柏	刘平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吴凡	昆明市政府
	(二)建设完成腾冲机场。	上半年,完成飞行区土石方工程、航站区主体工程及总平工程;年底前完成航站楼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道面工程、通信导航、助航灯光工程等。确保年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2009年春节前试航。			保山市政府		
	(三)推进六个机场的改扩建。	昆明巫家坝机场增容改造:完成新建航站楼施工并完成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年内完成并进行验收。			昆明市政府		
		丽江机场改扩建:工程以 2009 年全面竣工为目标,2008 年 1 季度完成飞行区地基处理和 100 万土方工程;2 季度完成 220 万立方土方填筑;7 月前完成跑道盖被,新建 3—4 个停机位场坪;2 季度开工航站楼土建工程;4 季度开工航站区附属工程、总图工程,并建成导航台站土建工程。			丽江市政府		
		香格里拉机场改扩建:7 月底完成飞行区场道工程、助航灯光工程、场内外排水工程;航站区总图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绿化等工程 2 季度前开工;12 月份完成航站楼工程。力争工程年内全面竣工。			迪庆州政府		
		西双版纳机场扩建:完成飞行区跑道加铺工程,扩建征地拆迁前期工作。下半年扩建工程动工。			西双版纳州政府		
		大理机场改扩建:工程以 2008 年全面竣工为目标,12 月份完成飞行区、航站楼工程,并投入运营。			大理州政府		
		芒市机场航站区扩建:年内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			德宏州政府		

	<p>(四)做好泸沽湖、红河、怒江机场前期工作。</p>	<p>泸沽湖机场:完成项目可研阶段的报批工作。包括与成都军区空军签订相关协议;争取项目纳入国家“十一五”建设规划;完成机场选址报告的申报和审批;完成预可研阶段所需的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争取外部配套水、电、路项目立项建设。</p> <p>红河机场:完成机场选址、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与成都军区签订相关协议;完成机场选址报告申报和审批;开展预可研阶段所需的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p> <p>怒江机场:结合选址工作和建设条件可行性分析,进行科学论证。</p>	李汉柏	刘平	<p>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p>	<p>丽江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p>
七、公路建设项目	<p>(一)确保国道主干线在建项目年初竣工实现通车。</p> <p>(二)推进西部开发省际通道、国家和省高速公路网部分路段建设。</p> <p>(三)启动沿边高等级干线公路建设。</p> <p>(四)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5000 公里。</p>	<p>抓好永仁—武定、小勐养—磨憨等在建项目收尾工作,实现通车;抓好保山—腾冲、石屏—元江、磨黑—思茅、石林—锁龙寺、锁龙寺—蒙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推进昆明绕城公路和武定—昆明、大理—丽江、普立—宣威(滇黔界)、龙陵—瑞丽、昆明—嵩明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p> <p>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启动我省沿边干线公路建设。2008 年重点抓好金厂岭—六库二级公路,富宁—砚山高速公路、丙中洛—六库等项目建设。</p> <p>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点抓好 25000 公里农村公路的新建和改建工作。</p>		刘平	<p>省交通厅 杨光成</p>	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
八、铁路建设项目	<p>(一)加快 5 个已开工项目的建设。</p> <p>(二)积极推进蒙自至河口等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启动中老泰国际通道玉溪至磨憨铁路的前期工作。</p>	<p>加快大丽、玉蒙、沾六复线、昆广复线、大瑞铁路等 5 个已开工项目的建设,争取大丽铁路在 2008 年底全线铺通、2009 年建成投入营运。2008 年确保铁路建设投资完成 50 亿元。</p> <p>积极推进蒙自—河口、广通—大理双线、丽江—香格里拉、南宁—昆明双线、昆明南环线等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一些项目开工建设。争取启动中老泰国际通道玉溪至磨憨铁路的前期工作。</p>	晏友琼	罗正富	<p>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p>	昆明铁路局

九、「三江」水电开发项目	(一) 加快小湾、景洪、溪洛渡、向家坝等在建项目的建设。	小湾电站:大坝混凝土 5 月底浇筑至 EL. 1118m, 接缝灌浆至 EL. 1097m。左、右岸坝肩抗力体 6 月底前全部完工。各机组发电机层以下混凝土及埋件 10 月底前完成。11 月导流洞封堵门下闸。计划完成投资 50 亿元。	罗正富	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	省移民局 相关州市政府
		景洪水电站:3 月底具备下闸蓄水条件, 5 号、4 号、3 号机组分别在 5 月底、8 月底、11 月底前投产发电。计划完成投资 12 亿元。			
		溪洛渡电站:完成大坝基坑开挖, 计划投资 18 亿元。			
		向家坝电站:进行大江截流, 计划完成投资 28 亿元。			
	(二) 完成糯扎渡、金安桥等水电站的核准工作。	糯扎渡水电站:右岸 3 号、4 号导流洞工程在 5 月底前具备过水条件。上、下游围堰在 2009 年汛前分别填筑到 EL. 656.0m 和 EL. 625.0m 设计高程。堆石坝填筑完成 131 万 m ³ 以上。主副厂房第六层开挖、支护完成。计划完成投资 35 亿元。			
		金安桥电站:2008 年争取得到国家核准, 正式开工建设。2008 年计划完成投资 20 亿元。			
	(三) 全面开展功果桥、橄榄坝、龙开口、梨园、阿海、鲁地拉、观音岩、乌东德、白鹤滩、六库 10 个电站的前期工作。	功果桥水电站:11 月导流洞过水, 实现大江截流。计划完成投资 8 亿元。			
		橄榄坝电站:完成选址工作。2008 年计划完成投资 1 亿元。			
		龙开口电站:计划完成移民、环保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计划投资 12 亿元。			
		梨园水电站:按照 2008 年 3 月取得“封库令”, 12 月完成可研报告技术审查, 2009 年底大江截流的目标, 开展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 开展施工辅助工程, 对外交通等建筑工程建设和相关环保工程等工作。完成施工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办理完成施工区土地、林地征占用手续。逐步启动库区移民安置工作。计划完成投资 5 亿元。			
		阿海电站:全面开展筹建工作, 为截流后主体工程的施工创造条件; 启动库区移民安置并开展维护库区稳定等工作。2008 年实现大江截流, 计划投资 7 亿元。			

		<p>鲁地拉水电站:2月完成可研报告和移民规划审查,力争3月前、确保6月前上报核准申请报告,年内核准;确保11月大江截流。2008年计划投资10亿元。</p> <p>观音岩水电站:2008年计划投资10亿元,围绕导流明渠和左右岸坝肩开挖完成施工准备工作。</p> <p>乌东德水电站:争取完成预可研报告、可研阶段正常蓄水和坝址选比工作,完成施工总布置规划和库、坝区征地红线审查,申请下达“封库令”,开展工程建设区、库区实物指标调查和相应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完成对外交通施工设计。</p> <p>白鹤滩水电站:完成坝线选择、枢纽布置、装机容量选择等工作和工程地质勘查、施工方案等专题研究,开展各主体建筑物可研设计。申请下达“封库令”,开展工程建设区和库区实物指标调查。完成工程建设区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报告编制与审查工作,完成对外交通施工设计。</p> <p>六库电站:尽快组织开展核准和前期筹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核准文件并争取核准,开始现场筹建。</p> <p>加大怒江水电开发工作力度,推动“一库四级”规划,开展专题研究和前期工作,6月底前完成“一库四级”开发涉及的“三江并流”遗产地保护及对下游国家的影响专题研究,继续推进马吉、亚碧罗、赛格电站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完善开发方案。</p>	罗正富	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	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局省移民局
	(四)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曹建方 邹纲仁	省移民局 杨灿章	相关州市政府

省政府文件

十、电网建设项目	(一)抓紧做好新开工项目的核准工作。				
	(二)搞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输电主网架和骨干电源送出工程的建设。特别是500kV 砚山、德宏、博尚输变电工程以及景洪电站、小湾电站、金安桥电站送出工程的建设。	2008年,要建成500千伏红河至文山至大新西电东送南通道,满足送电4600兆瓦的需要;根据与越南签订的协议,保证送电量完成。	罗正富	云南电网公司 廖泽龙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三)做好重大规划项目的前期工作。特别是500kV 昭通、蒙自、华宁、嵩明输变电工程以及糯扎渡电站、溪洛渡电站送出工程的前期工作。				
十一、高校搬迁建设项目	(一)加快推进呈贡新校区10所高校11个建设项目,实现开工建设面积20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20万平方米,完成投资30亿元。加快教职工住宅建设,争取在2008年上半年开工。	云南民大、云南中医学院3月开始入住学生;云南师大、云南民大、云南中医学院9月基本建成;昆明理工大、昆明医学院9月开始入住学生,年底基本建成;加快推进云南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云南电大、云南交通职业学院、昆明学院的新校区建设,在完善规划设计的基础上陆续启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力争2009年9月基本建成新校区。	张田欣	高峰 省教育厅 罗崇敏	高校建设办 昆明市政府
	(二)启动老校区资产处置。	力争上半年完成规划调整、用地性质变更、用地收储工作以及土地“招拍挂”的有关准备工作。积极启动后续老校区资产处置工作。			
十二、省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以昆医附一院呈贡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为重点,全面推进省直医疗机构工程项目建设。	全面推进昆医附一院呈贡新区医院、昆医附二院、省一院、省二院、省肿瘤医院、省中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等7个工程项目建设。	张田欣	高峰 省卫生厅 陈觉民	昆明市政府

十三、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项目	完成 10 万户以上农村民居拆除重建和加固改造。			孔垂柱	省农办 李 森	省建设厅 省地震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十四、中缅油管道及炼化基地建设项目	(一)落实与中石油签署的合作协议。		罗正富	和段琪	省经委	昆明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二)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争取开工建设。				刘绍忠	
	(三)抓紧开展下游产品开发利用的前期工作。					
十五、生物产业项目	(一)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重点建设优质畜产品、茶叶、甘蔗、橡胶、蔬菜、马铃薯、水果等 50 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力争种植面积和出栏规模增长 6%、产品产量增长 8%,单位产品节本增效效率提高 10%。		孔垂柱	省农业厅 段兴祥	相关州市政府
	(二)小桐子生物柴油产业化关键技术与示范。	从品种繁育、种植示范到生物柴油加工生产和应用,开展系列产业化关键技术和示范,继续在 4 个膏桐良种繁育基地开展优良品种选育工作;全省完成 50 万亩膏桐生物质能原料基地建设。			省林业厅 陈玉侯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三)燃料乙醇项目。	开展行业整合,推进燃料乙醇产业化。争取国家的支持,开展燃料乙醇添加前期工作。争取国家将我省纳入燃料乙醇试点省。			省经委 刘绍忠	省发展改革委
	(四)建设国际标准化灵长类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基地。				和段琪	省科技厅 龙 江

十六、重大战略合作项目	(一)推进铝业深加工合作项目。		和段琪	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	省国资委 省经委 省商务厅	
	(二)推进与拉法基合作项目			省经委 刘绍忠	省经合办	
	(三)推进林浆纸开发合作项目。	完成前期工作,促成与玖龙纸业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制订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完成临沧市 30 万吨/年化学木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积极推进金光集团、云景林纸、勐象竹业浆纸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落实原料林基地。力争天巍竹业公司 20 万吨/年竹浆项目获得国家核准并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临沧南华纸业 9.5 万吨/年蔗渣浆汁等项目建设步伐,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罗正富	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	省林业厅 省环保局 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培育 20 户重点上市企业。	重点培育 20 户省非公、中小企业上市企业,力争 2008 年有 4 户企业实现成功上市。	和段琪	省经委 刘绍忠	省政府金融办	
十七、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启动新省博物馆、云南文化艺术中心、艺术家园区、亚广传媒中心建设。		张田欣	高峰	省文化厅 黄峻	省广电局

十八、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加快重点工业园区(含电力装备产业基地)、特色产业园区、出口加工区、云南(昆明)深圳工业园建设。	重点工业园区: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土地征用、身份、融资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进园区建设。尽快研究出台全省工业园区“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意见。年内召开30个重点工业园区现场会。	和段琪	省经委 刘绍忠	省国土资源厅	
		特色产业园区:继续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土地征用、身份、融资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园区建设。			省经合办	
		电力装备产业基地: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协调解决供水、供电、道路交通、土地征用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昆明市政府	
		云南(昆明)深圳工业园: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土地报批、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园区建设。				省经合办
		昆明出口加工区: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土地报批、资金筹措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进加工区建设。				省商务厅 孙小虹
十九、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一)推进30个省级物流中心建设。	计划总投资164亿元,规划物流总量5.3亿吨。上半年,完成或基本完成30个物流中心的规划、布局工作,完成昆钢物流中心、水富、云铜3个物流中心以及昆明铁路局马龙、宣威、昆明南、金马村物流中心的建设试点启动工作。下半年,完成姐告、磨憨、景洪工业园、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物流中心的建设启动工作。	顾朝曦	省经委 刘绍忠	省发改委	
	(二)扶持20户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和物流信息平台。	争取20户物流企业全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2007年已有7户享受国家税收优惠);跟踪问效20户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与20户企业的联系制度。2008年首先启动云南公路货物运输信息平台建设,用6—8个月时间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用3—5年时间,完成物流综合公共信息平台搭建工作。			省商务厅	
二十、旅游开发项目	(一)推进与香港瑞安公司等旅游开发合作项目。	做好与瑞安集团的工作对接,进一步加深了解,扩大合作领域。	刘平	省旅游局 喻顶成	省经合办	
	(二)继续抓好60个旅游小镇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群众受益”的原则,继续抓好60个旅游小镇建设。			省建设厅 罗应光	省旅游局

附件 2

2008 年全省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要工作目标任务

项目	工作内容	今年目标任务
一、加强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各 100 万亩。	省发展改革委安排实施 20 万亩;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安排实施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各 5 万亩;省国土厅安排实施 5 万亩和 15 万亩;省水利厅安排实施 30 万亩和 15 万亩;省农发办安排实施 15 万亩和 20 万亩;省扶贫办安排实施 10 万亩;省烟草公司安排实施 45 万亩和 15 万亩。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实施。
	(二)新建沼气池 20 万户、农村改灶 10 万户。	争取中央国债资金支持,整合有关资金,新建沼气池 20 万户、农村改灶 10 万户。由省农业厅、林业厅组织实施。
	(三)解决农村 120 万人饮水安全。	整合中央和地方有关资金,解决农村 120 万人饮水安全。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实施。
	(四)完成 500 个村村容村貌整治。	省级扶持完成 500 个村,力争带动全省 1000 个村村容村貌整治。由省农业厅、建设厅组织实施。
	(五)抓好现代烟草农业,实施烟水工程及附属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完成 13.9 亿元的投资任务,使受益面积达到 140 万亩。	综合配套建设烟水工程 13 万件,受益面积达到 140 万亩,总投资 13.9 亿元,其中烟草行业补贴资金 10.4 亿元。由省烟草公司牵头组织实施。
	(六)继续开展“一企一村结对、共建新农村”活动。	全省企业与村(组)结对数达到 1500 户,结对村平均每户 1 人以上实现非农就业,结对村平均每户 1 人以上参与技能培训 1 次,结对村平均农民年人均工资性收入同比增加 100 元。由省经委组织实施。
	(七)建设通乡油路 7000 公里。	国家按 40 万元/公里标准补助资金 29.08 亿元,在 2007 年建设 2000 公里的基础上,今年新增 5000 公里,共建设通乡油路 7000 公里。由省交通厅组织实施。
二、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	(一)建设 70 个核桃产业基地县,完成 600 万亩特色经济林种植。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并通过整合中央有关资金、林业部门基金,建设 70 个核桃基地县,发展特色经济林种植 600 万亩。由省林业厅、农业厅组织实施。
	(二)重点扶持 100 户龙头企业、1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争取农业部扶持 2 户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使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由 162 家增加到 200 家以上。整合有关资金,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力争使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3500 个。由省农业厅组织实施。
	(三)实施优势农业产业提升行动。	实施优势农业产业提升行动,加大对蔬菜、马铃薯、水果、花卉、药材、蚕桑等新兴产业的培植力度。由省农业厅组织实施。

	(四)确保粮食、肉类、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	力争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350 万亩以上,确保全省粮食总产达到 1550 万吨,力争达到 1560 万吨;力争肉类总产达到 360 万吨。由省农业厅组织实施。
三、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一)实施 9000 个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	省扶贫办负责 5000 个村;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000 个村;省民委负责 350 个村;利用上海对口帮扶投入实施 200 个村;其余州市自筹资金实施。由省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
	(二)做好 3 万贫困人口易地搬迁。	按照人均投入 5000 元标准,安排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 1.5 亿元,重点搬迁基本丧失生存条件地区贫困人口 3 万人。由省扶贫办组织实施。
	(三)解决 50 万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全省筹集财政扶贫资金 19 亿元,引导信贷扶贫资金 14 亿元,确保全省解决和巩固 50 万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由省扶贫办、民政厅组织实施。
	(四)完成人口较少民族聚居自然村整村推进 400 个。改善 67 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行政村基础设施条件。	安排扶贫整村推进项目时向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倾斜,400 个村整村推进中,省民委负责 300 个村,省扶贫办负责 100 个村。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支持,改善 67 个行政村基础设施。由省民委牵头组织实施。
	(五)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名,新增转移 50 万人,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 650 元。	争取中央“阳光工程”资金支持,整合有关资金,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名,新增转移 50 万人。由省农业厅、扶贫办、劳动保障厅组织实施。
	(六)贫困农村茅草房改造。	安排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5000 万元,并结合整村推进、易地搬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等形式,实施特困农户破烂茅草房改造。由省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
	(七)加强革命老区建设。	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1000 万元,解决革命老区特殊困难问题。并在安排整村推进项目时向革命老区倾斜,在 47 个革命老区县中,实施 1900 个村整村推进,其中省扶贫办负责 1600 个村、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00 个村;实施易地搬迁贫困人口 1 万人,其中省扶贫办负责 0.7 万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0.3 万人;实施劳动力培训转移 7 万人。由省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
四、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一)扩大就业,控制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下岗失业再就业 8 万人,解决 5 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由省劳动保障厅组织实施。
	(二)实施培训、就业、监察一体化的劳务输出。	农民工技能培训 17 万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0 万人。由省劳动保障厅组织实施。

	(三)城镇养老、医疗参保人数稳步扩大。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扩大到 280 万人;在 2007 年昆明、红河、楚雄 3 个州(市)试点的基础上,力争把曲靖、玉溪、大理、德宏、怒江、迪庆、普洱 7 个州(市)纳入试点范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扩大到 10 个州(市),参保人数达到 250 万人。由省劳动保障厅组织实施。
	(四)将全省农村 300 万绝对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按每人每月 30 元标准,对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五)对全省低保对象和五保对象个人缴纳的新农合参合资金给予全额补助。提高城市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按每人 10 元参合标准,对全省低保对象和五保对象个人缴纳的参合资金给予全额补助。在临时性补贴每人每月 30 元基础上,适当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六)继续推进农村敬老院建设,增加特困老人和五保对象集中供养 2 万人,使集中供养率达到 9%。	继续实施农村敬老院建设五年规划,推进农村敬老院建设。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五、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4%、3%、1.2% 和 0.8%。	由省经委组织实施。
	(二)重点组织研发、推广应用 20 项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推进 20 项重大装备生产。组织认定 2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争取 2 家企业获得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企业专利申请量增长 20%。	由省经委组织实施。
六、抓好公共文化设施及文化精品建设	(一)实施好 38 个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设。	争取中央资金 2067 万元落实到位,由省文化厅组织实施。
	(二)继续实施“两馆一站”文化设施建设,完成 74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	74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中,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部安排了 26 个,2008 年计划安排 48 个。争取中央资金尽快落实到位,由省文化厅组织实施。
	(三)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实施 20 户以上 37180 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含 2007 年 13180 个村),确保 6 月前完成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由省广播电视局组织实施。

七、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一)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主体改革工作。	9个省级试点县全面转入配套改革试点;其他120个县确权率达90%以上,发证率达50%以上,林权纠纷调处率达90%以上(其中协议调处率达60%以上),基本完成主体改革县市区适时开展配套改革。由省林业厅组织实施。
	(二)实施13个华侨农(林)场和6个农垦单位改革。	由省侨办、省农垦集团公司组织实施。其中,华侨农(林)场改革由省侨办负责实施,农垦单位改革由农垦集团公司负责实施。
	(三)实行一元制户籍登记管理。	继续实施网上迁移户口试点工作并逐步推行,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开展集体户口清理整顿,完成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集中换发工作,改革迁移落户的准入条件和学生等相关人员的落户办法,在全省建立起城乡统一户籍登记管理模式。由省公安厅组织实施。
	(四)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督促落实全面推开“药品统一竞价采购、统一配送”的“宣威模式”;实施卫生骨干队伍培训计划;研究制定我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试点,探索省级医疗机构发展多种模式,试行全省病历“一本通”;制定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优惠政策,大力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制订省医改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建立我省医疗卫生服务基本用药制度、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单病种收费制度。由省卫生厅组织实施。
	(五)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筹备组建云南省农村合作银行。开展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	积极争取中国银监会支持,推进省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重点审核参与设立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企业资质,加强业务监管、指导和扶持。由省政府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牵头组织实施。
	(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组建工业投资公司,力争在建立产业基金方面取得突破。做大做强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投资公司,搞好国有投资公司的资本运作工作。	加强前期准备工作,择机组建以能源、有色金属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投资公司或者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加强项目储备,充分发挥国有投资公司融资平台作用,搞好国有投资公司的资本运作,为项目筹集更多的建设资金。由省政府金融办、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p>(一)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实施,促进优势矿产资源向大企业大集团集中,争取矿业权数量减少 10%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率提高 5%以上。</p>	<p>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严格审查重点整合矿区实施方案,对已完成资源整合的重点矿区开展实地检查,确保完成整合目标。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加强矿山开采“三率”指标的监管,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实施。</p>
<p>八、整合优势矿产资源</p>	<p>(二)整合煤炭资源,完成全省煤炭资源整合方案审批工作,力争进入全面实施阶段。</p>	<p>实行责任状考核,落实资源整合补偿资金。借鉴“个旧经验”,年内完成煤炭资源整合方案审批,力争年底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由省煤炭工业局、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p>
	<p>(三)整合磷矿资源,加快实施全省磷矿资源的优势企业集中方案,确保 6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突破。</p>	<p>尽快组织对全省磷矿资源状况进行调研,提出加快磷矿资源的优势企业集中方案,确保 6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突破。由省经委牵头组织实施。</p>
	<p>(四)上半年前完成云南省地质调查局组建工作。加强地质勘探调查工作。</p>	<p>在 6 月底前完成省地质调查局组建工作;加强地质勘探,重点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实施。</p>
	<p>九、继续抓好城乡市场体系建设</p>	<p>(一)加快发展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农产品流通协会(“两社一会”)。</p>
<p>(二)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乡村农家店 3500 个和农村商品配送中心 50 个。</p>		<p>在 2007 年完成建设乡村农家店 3500 个、配送中心 40 个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建设乡村农家店 3500 个、农村商品配送中心 50 个,由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p>
<p>十、落实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p>	<p>解决“读书难”问题。</p>	<p>实现西盟、沧源 2 县“普九”;加快改善 28 个边境和藏区县办学条件,重点解决龙陵、江城、马关、盈江、河口 5 县农村初中基础配套设施不足问题;加快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基础上,向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向 40 万名学生发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特设岗位”优先安排 28 县。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p>
	<p>解决“看病难”问题。</p>	<p>争取完成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国债项目 36 个,建设 44400 平方米。实施 2226 个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对 28 县疾病预防控制给予经费补助。由省卫生厅组织实施。</p>
	<p>解决“看电视听广播难”问题。</p>	<p>完成云南台第一套广播、第一套电视节目在 28 个县无线覆盖工作,确保 28 个县人口相对集中的农村群众无偿收听收看。由省广播电视局组织实施。</p>

	解决“看戏难”问题。	继续组织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省级安排资金 300 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补助村民文化活动以及免费赠送三刊(《半月谈》、《云南日报》、《云南科技报》),优先对 28 个县农村放电影场次进行补贴。由省文化厅组织实施。
	解决“学科技难”问题。	组织实施 29 个项目,推进“六个一”工作(每个乡镇 1 名科技特派员,每个行政村 1 名科技辅导员、1 个科技活动室,培训每个成年农民掌握 1 门以上实用技术,每个乡镇安排 1 个特色产业项目、培育壮大 1 个经营型具有科技含量农村科技合作组织)。由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十一、 抓好基础教育及职业教育工作	(一)新增 4 个县“普九”。	整合相关教育专项资金,确保西盟、沧源、永善、彝良 4 县“普九”。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二)扫除 10 万名青壮年文盲,全省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5% 以下。	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三)继续排除中小学危房 80 万平方米。	指令性资金计划安排 4.56 亿元,中央和省级资金按 1:1 配套;州市筹集 1.90 亿元,安排指导性计划,共计 6.46 亿元。排除 D 级危房 80 万平方米。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四)继续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在校学习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省级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5 亿元,力争全省中职学校招生人数突破 20 万人,其中,普通中专 7.5 万人,职业高中 9.5 万人,技工学校 3 万人。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五)继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在免去农村学生学杂费的同时免去城市学生学杂费;免教科书由农村困难学生扩大到全省农村和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在校学生;提高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增加学校公用经费。	扩大“两免一补”范围,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同时,国务院决定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试行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秋季学期正式执行。从春季学期开始,免费教科书覆盖全省农村和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在校学生,其中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资金由中央财政足额承担,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实施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六)启动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	结合廉租房建设,启动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各县开设财政特设专户,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到县。由省教育厅、建设厅组织实施。
	(七)继续实施好“特岗教师”计划。	中央补助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专项经费,按每师每年 18960 元补助。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八)继续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提高标准设立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同时省级财政安排国家助学贷款体系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助学贷款。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十二、 建立健全 公共医疗 卫生服务 体系	(一)提高新农合参合覆盖面和筹资水平,参合标准由2007年每人50元提高到90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40元提高到80元。	参合标准由2007年每人50元提高到90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40元提高到80元;对全省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和残疾人个人缴纳的新农合参合资金给予全额补助。由省卫生厅、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争取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个,改造社区卫生服务站100个。	省级安排财政资金3938万元,用于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补助,争取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个,改造社区卫生服务站100个。由省卫生厅组织实施。
	(三)继续实施城乡特困群众大病救助制度。	继续实施农村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启动城市医疗救助工作,城镇特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范围覆盖全省各县(市、区)。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十三、 实施新 一轮 “兴边 富民工 程”三 年行动 计划	全面启动6大工程,做好30件实事。	待行动计划、投资规模等正式确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十四、 实施好 旅游 “二次 创业”	(一)启动旅游业发展改革综合试点。	力争启动腾冲等旅游业发展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由省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总结和推广国家公园模式,建设一批国家公园、度假康体基地,继续建设200个特色旅游村。	省级财政投入5500万元,并积极争取国家旅游发展基金不低于1500万元。由省旅游局组织实施。
十五、 继续推 进七彩 云南保 护行动	(一)搞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启动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由省林业厅组织实施。
	(二)继续推进七彩云南保护环法、环境治理、环境阳光、生态保护、绿色创建、绿色传播、节能减排7大行动。	2007年,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全面启动。2008年继续推进7大保护行动。由省环保局牵头组织实施。
	(三)在11月底前,确保完成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	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和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造林。	由省林业厅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一)确保完成单位 GDP 能耗降低 4% 以上,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在 2007 年基础上都削减 2%。	全省 2008 年计划完成单位 GDP 能耗降低 4.2%;力争 SO ₂ 、COD 较 2007 年削减 3%,2.5%。由省经委、环保局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 80 个产能削减项目,淘汰 149 条落后生产线(生产装置),实施 20 个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由省经委、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加强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42%,无害化垃圾处理率达到 35%。	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研究全省加快推进县城建设工作。由省建设厅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四)在重点行业推广应用 10 项节能减排技术,抓好首批 20 个循环经济试点。	由省经委、环保局组织实施。
十七、巩固和提高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成果	巩固提高禁毒防艾三年人民战争成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新三年人民战争,推动禁毒防艾工作深入开展。	禁毒人民战争:巩固提高禁毒三年(2004—2007 年)人民战争成果,继续开展新三年人民战争。积极推进境外替代发展,力争实现新增境外替代种植面积 40 万亩;力争境外向我大宗贩毒明显减少;吸毒人员管控率达到 90%,强制戒毒在所人数保持在 3 万人以上,戒断 3 年巩固率保持在 11% 以上。由省公安厅组织实施。
		艾滋病防治人民战争:巩固提高防治艾滋病三年(2004—2007 年)人民战争成果,继续开展新三年人民战争。启动防治艾滋病工作 10 项行动计划;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实际管理率达 80%;公共娱乐场所行为干预每 2 月不少于 1 次;全面开展婚姻登记人群和孕妇艾滋病检测;60% 以上贫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家庭得到救助;力争初步建成全省艾滋病防治信息系统。增加梁河、双江和屏边 3 县,组织实施新一轮“兴边富民”艾滋病防治工作。由省卫生厅组织实施。
十八、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一)与商务部及联办各方共同办好昆交会。	由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
	(二)协助办好 2008 年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 16 届世界大会。	2008 年 7 月 15 日—23 日,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 16 届世界大会在昆明举行。由省民委负责组织实施。

	<p>(三)做好通路、通商、通电、通关等基础设施建设。</p>	<p>“通路”:力争实现昆明—曼谷、昆明—河内高速公路国内段通车,加快昆明—仰光、昆明—吉大港国际公路前期工作,提高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能力。加快通往各边境口岸公路建设进度,实现国家一类、二类口岸通二级以上公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p> <p>“通商”:加快形成与东南亚、南亚间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大通道;扩大省内和国内短缺资源性产品进口,开辟持续稳定的周边资源供应渠道。力争实现进出口额 100 亿美元。由省商务厅组织实施。</p> <p>“通电”:加快省内骨干电网和出省出境电力通道建设。力争对越南出口规模达到 30 亿千瓦时,出口金额 1.35 亿美元;力争实现对老挝送电零的突破。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p> <p>“通关”:实施“通关工程”,推进“一站式”服务;力争丽江机场批准为国家一类口岸;全省口岸货物、人员和交通工具通关量增长 10%以上。由省商务厅组织实施。</p>
	<p>(四)继续参与和推进多边、双边国际区域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组织好 4 月赴香港举办的大型投资贸易合作洽谈会及文化旅游展示活动。</p>	<p>做好赴区域内重点省区的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和洽谈会期间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的组织、落实工作,力争引进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5%。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云南与香港的交流和合作,提高滇、港两地在 CEPA 和泛珠机制下的合作成效,力争在工业制造、生物资源开发、服务贸易、旅游文化等多个领域签订一批较大的合作项目。由省经合办、商务厅、外办组织实施。</p>
<p>十九、推进城镇化、搞好看廉租房建设</p>	<p>(一)加快新昆明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p>重点推进道路交通、新城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环境保护、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和旧城改造、农村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基础设施、产业基础设施等 8 大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由昆明市政府组织实施。</p>
	<p>(二)努力提高城镇化水平。</p>	<p>加强城市规划修编,开展滇中、滇西城市群规划和铁路公路交通走廊及跨区域规划;完成 20 个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建立省一州(市)二级城市规划信息网;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 80%。推动新昆明,滇中、滇东、滇西、滇南 4 个区域中心城市,州市所在地和设市城市,重点县城,边境口岸城镇,小城镇等 6 个层次城镇体系建设。力争城镇化水平达到 32.7%,同比增长 1.1%。由省建设厅组织实施。</p>
	<p>(三)加快推进经济适用房建设,完成 80 万平方米廉租房建设(包括教师周转房)。</p>	<p>2008 年全省共有 11.2 万户低保家庭需要通过实物分配和廉租补贴方式纳入住房保障,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州市共同筹措。其中每平方米国家发展改革委补助 300 元,省级补助 200 元,其余部分地方自筹。由省建设厅组织实施。</p>
<p>二十、加强物价监管</p>	<p>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低于上年实际涨幅。</p>	<p>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力争完成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任务。</p>

主题词:行政事务 督查△ 重大建设项目△ 重要工作△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免交包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08〕6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现将《云南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交和包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云南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免交包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交和包交管理工作,规范车辆通行费免交和包交行为,促进公路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和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监发〔2007〕3号)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的免交和包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免交和包交管理工作。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具体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免交和包交手续。

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办理免交和包交车辆通行费手续。

第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促进公路交通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免费管理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规定,下列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 (一)军队和武警部队车辆;
- (二)公安机关在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
- (三)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 (四)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
- (五)在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 (六)经省人民政府或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通行的车辆。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的免费车辆,实行逐年或逐次申办车辆免费,申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车辆免费手续:

- (一)由申办单位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领取《车辆通行费免费申请表》,凭《车辆通行费免费申请表》和《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收费公路

经营管理者申办车辆免费手续。

(二)经审查批准的免费车辆,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统一核发《收费公路免费通行证》或《收费公路临时免费通行证》。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免费车辆,凭悬挂军队、武警部队核发的统一标志的制式军警车号牌免费通行收费公路。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免费车辆,凭整车合法装载的货物或货单,经查验认定后免费通行收费公路。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免费车辆,由省、州(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按照行政区域分别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申办《收费公路免费通行证》,凭证在有效期内免费通行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四)、(六)项规定的免费车辆,分别由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门、省农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向省交通主管部门申办《收费公路临时免费通行证》,凭证在有效期内免费通行收费公路。

第十条 《收费公路免费通行证》、《收费公路临时免费通行证》由省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式样。通行全省收费公路的《收费公路免费通行证》、《收费公路临时免费通行证》,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印制、核发和核销;通行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收费公路免费通行证》、《收费公路临时免费通行证》,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印制、核发和核销。

遗失《收费公路免费通行证》、《收费公路临时免费通行证》的,由申办单位负责登报作废,并持登报作废凭证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第三章 包交管理

第十一条 下列车辆可以申办包交车辆通行费:

(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和省纪委办公厅使用专段号牌的车辆,省公安(非免费车辆)、检察、法院、司法、安全机关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及使用专段号牌的车辆,省急救中心设有专用标志和配置急救设备的120急救车;

(二)各州(市)、县(市、区)公安(非免费车辆)、检察、法院、司法、安全机关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及使用专段号牌的车辆,同级急救中

心设有专用标志和配置急救设备的120急救车,路政机构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车辆;

(三)收费公路沿线村民的自用车辆,固定行驶收费公路的公交车、专线客车,标有“中国邮政”的运邮专用车辆;

(四)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批准的其他车辆。

第十二条 车辆通行费包交标准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车辆和第(四)项中经批准的其他车辆,实行定额包交。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车辆,实行预付包交。

车辆通行费包交标准分别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或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包交车辆,实行逐年包交,申办单位或车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车辆包交手续:

(一)由申办单位或车户按照行政区域分别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领取《车辆通行费包交申请表》,凭《车辆通行费包交申请表》和《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申办车辆包交手续。

(二)经审查批准的包交车辆,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统一核发《车辆通行费包交证》或《车辆通行费包交预付卡》,凭证(卡)在有效期内通行辖区收费公路。

第十四条 《车辆通行费包交证》、《车辆通行费包交预付卡》由省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式样。通行全省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包交证》,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印制、核发和核销;通行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包交证》、《车辆通行费包交预付卡》,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印制、核发和核销。

遗失《车辆通行费包交证》、《车辆通行费包交预付卡》的,由申办单位负责登报作废,并持登报作废凭证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对车证不符及转借证(卡)的,

一律没收证(卡);对借用证(卡)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对已超过证(卡)有效期限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六条 在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如发生鲜活农产品与其他货物混装、所运载的鲜活农产品低于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或有效容积率 50%以下和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七条 车辆在收费公路上采取 U 型、J 型调头,故意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按照出口站至该路段最远站点之间规定收费标准的 2 倍至 3 倍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并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倍至 5 倍的车辆通行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车辆在收费公路上以互换 IC 卡、伪造车辆通行费免交和包交凭证等方式故意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一律没收假证(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 倍至 5 倍的车辆通行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交通执法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应当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收费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收费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的意见

云政发〔2008〕6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共财政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提出的 2008 年底以前全面实行“乡财县管”的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深化改革全省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并制定以下意见。

一、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财政分配利益向乡镇倾斜的原则。依照积极稳妥、简明规范的方式,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困难乡镇的扶持力度。充分考虑农村税费改革对乡镇财力的影响,从体制上保证乡镇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

转等基本支出需要。

(二)统一模式、积极推进的原则。各地要按照统一的改革模式,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有效缓解乡镇财政困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三)强化管理、注重效率的原则。深化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

(四)“三权不变”的原则。维护乡镇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和财务审批权不变。乡镇原有各项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乡镇在保证基本支出后的结余资金归乡镇所有,优先安排用于清欠历史债务。

二、改革的主要模式

随着农村综合改革的深化,乡镇财政收入不断萎缩,乡镇大部分站所上划县(市、区)级统一管理,乡镇政府职能发生了较大变化,全省乡镇已不具备设立预算的条件。根据公共财政的总体要求,在“三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财力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把乡镇作为县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乡镇财政收支全部纳入县级统一管理,打破长期以来由乡镇自主核算的分散管理模式所形成的财权分配格局。

(一)收入上划县级管理。原来由乡镇支配使用的各项收入,包括地方财政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以及上级下达的各项转移支付等,全部上划县级财政,同时取消体制补助、体制上解和各项结算项目。乡镇不再承担组织收入的职责,年度税收目标任务统一由县(市、区)政府根据税源情况下达县(市、区)国税局、地税局执行。改变以乡镇为单位的考核办法,县(市、区)政府另行制定对乡镇经济发展目标考核激励机制,调动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

(二)支出按性质分类管理。根据农村税费改革后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的要求,在明确划分县(市、区)乡政府事权的基础上,重新界定乡镇支出范围。乡镇承担的主要支出有:工资性支出、机构运转支出和村组支出等必要的开支。乡镇上划县(市、区)级支出主要有:一是调整工资支出,主要指政策性增资和调整工资;二是事业发展支出,包括财源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乡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对项目分轻重缓急,经乡镇人大主席团审议后,向县级财政提供项目和资金报告,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县级财政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综合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以年初预算或专项资金的形式下达乡镇。

三、改革的主体内容

在“三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预算县(市、区)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的预算管理方式,由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乡镇财政收支。

(一)预算县编。乡镇财政所作为县(市、区)财政的派出机构,代行县(市、区)财政的相关职能。乡镇的预算由县(市、区)财政结合财力实际,按照适当向乡镇倾斜原则,考虑历史支出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定额标准和相关办

法。乡镇根据县(市、区)财政制定的标准和办法编制乡镇财务收支计划,报县(市、区)财政审核后统编县(市、区)乡财政收支预算,报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县(市、区)财政批复各乡镇执行。年度执行中需调整的预算,由乡镇提出申请,县(市、区)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账户统设。取消乡镇及所属各部门所有银行账户,由县(市、区)财政国库管理机构统一开设规范账户。实行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试点的乡镇,由县(市、区)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在各乡镇具有开户资质的金融机构为各乡镇统一开设“零余额账户”,核算乡镇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未实行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试点的乡镇,由县(市、区)财政国库管理机构为各乡镇统一开设“基本账户”,核算乡镇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同时,还要为各乡镇统一开设“专项资金专户”、“村级资金专户”和“收入汇缴专户”。“专项资金专户”用于核算国债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及县(市、区)级各职能部门向乡镇拨付的其他专项资金等;“村级资金专户”用于核算乡镇代管的村级资金,继续实行“村财乡管村用”;“收入汇缴专户”用于核算乡镇组织的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预算外资金收入、捐赠收入、企业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三)集中收付。乡镇的各项收入统一纳入县级管理,乡镇的各项支出统一由县级预算安排。乡镇的税收收入由税务部门征收后按规定缴入县级金库;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由乡镇通过“收入汇缴专户”集中缴入县级金库;预算外收入、捐赠收入、企业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由乡镇通过“收入汇缴专户”集中缴入县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乡镇所需支出,按照批复乡镇的预算,由县级财政按进度拨付或支付。

(四)采购统办。乡镇在年初编制支出计划时,根据统一的标准和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度执行中,由乡镇根据县级财政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提出采购申请和计划,由县(市、区)政府采购中心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统一采购,政府采购资金由县(市、区)国库按规定的程序支付。

(五)票据统管。乡镇使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罚没票据等财政票据,其管理权全部上

收到县级财政部门,乡镇票据采取“限量领用、定期核销”的管理办法,做到以票管收,票款同行,严禁坐收坐支。未经省级财税部门监制和印制的票据均视为非法票据,乡镇不得使用。

四、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完善管理体制,合理划分权责。在科学规范县(市、区)乡政府事权的前提下,合理划分县(市、区)乡政府的支出责任。州(市)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对县(市、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凡属于州(市)政府承担的支出,要全额保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县(市、区)乡;州(市)政府委托县(市、区)乡政府承办的事务,要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属于共同事务,要尽可能降低县(市、区)乡的资金负担比例。县(市、区)级要通过调整县(市、区)对乡镇的体制,规范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对县(市、区)乡政府的利益关系,明确财政收支全部纳入县(市、区)级统一管理,重新界定乡镇的事权与财力,进一步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制定县(市、区)对乡镇的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从体制上支持乡镇的经济发展。同时,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取消各种不切实际的达标升级和考评活动,加强政策协调,既为乡镇办实事,又不增加乡镇政府支出压力,从根本上解决乡镇财政的困难和问题,实现县(市、区)乡和谐发展。

(二)严格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在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中,切实贯彻预算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综合预算、部门预算等预算编制的改革,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进一步提高乡镇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预算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透明度。在预算执行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三)建立乡镇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一是清理核实乡镇债权债务,锁定历史债务,消化存量,控制增量,通过承兑还债、折卖还债、划转还债、置换还债等多种措施,分类消化债务。二是加强债权债务管理,对乡镇债权债务实行“双重管理”。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加强县(市、区)对乡镇债权债务的管理,突出财政在政府融资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财政对债权债务的集中管理力度,取消乡镇政府的举债权。

乡镇确需举债的,必须上报县(市、区)级财政严格审批,由县(市、区)政府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和乡镇偿债能力统筹安排。三是对增加乡村负担的事项实行县(市、区)级集中管理。杜绝向基层乱摊派、乱伸手、乱干预行为,严格清理各类达标升级和检查评比活动。凡是增加乡村负担的事项,一律报县(市、区)级审批。

(四)建立和健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体系。为有效调动和确保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办法,明确乡镇政府的责、权、利,建立和健全乡镇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目标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

(五)建立和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各地要按照《行政许可法》、《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政策规定,建立和推行乡镇财务公开制度。公开为基层单位办事的政策依据、章程制度、程序办法、办理时限和结果;公布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公开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活动,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和科学化民主化决策;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扶贫、救灾救济、优待抚恤、农村低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中小学危房改造、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专项资金的分配结果。各地要注重实效,规范有序,科学合理地安排公开时间,做到经常性工作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六)严肃改革纪律。各乡镇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改革工作实施前,不得私分资产、滥发钱物,一经发现,除全部予以没收外,要追究乡镇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改革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使用违规票据、私设小金库、擅自开设银行账户、坐支收入等现象,一经查实,由县(市、区)财政在其机构运转经费中直接扣划违纪资金,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五、组织实施

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工作分五个阶段实施,确保2008年10月底完成改革工作。

(一)制定方案阶段(2008年4月上旬至4月下旬)。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全省实施方案制定有关配套措施,报请有关部门审定。成立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工作机构,配置办公设施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宣传发动阶段(2008年5月上旬)。

印发宣传资料和有关文件,利用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进行宣传发动。

(三)清理清查阶段(2008年5月中旬至6月中旬)。组织人员深入乡镇清理银行账户、清理债权债务,清理预算外资金、清理各类票据,清理编制和人员。

(四)具体实施阶段(2008年6月中旬至8月下旬)。确定乡镇财政所人员岗位和职责,完善县(市、区)乡计算机网络建设,按本方案的要求实施对乡镇收支的核算管理。

(五)总结完善阶段(2008年9月至10月)。对改革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由州(市)政府形成书面总结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提出巩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六、认真领会改革精神,切实加强协调配合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地划分县乡财力和事权,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促进县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农村基层政权和社会稳定,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各地各部门深刻理解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改革顺利进行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工作由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成立由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参加的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领导小组,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好各项工作。各乡镇要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机制。各州(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所辖县(市、区)的指导、督促职责,加强对所属县(市、区)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积极帮助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省财政厅要结合本意见要求,及时制定实施细则,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指导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省农村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厅、人事厅、编办、民政厅、地税局和国税局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取得成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财政 管理 改革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无毒县 无毒巩固县和创建无毒乡镇工作先进县的决定

云政发〔2008〕7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年,全省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部署要求,加强领导,落实措施,深入推进无毒创建活动,有力地促进了禁毒工作开展,为完成三年禁毒人民战争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经认真考核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达到无毒县创建标准的永仁县,授予“无毒县”称号。

二、对巩固无毒成效显著、继续保持无毒状态的富民、石林、水富、江川、南华、武定、屏边、麻栗坡、宁洱、墨江、景东、景谷、漾濞、福贡、双江等15个县,授予“无毒巩固县”称号。

三、对无毒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盘龙、宜良、永善、富源、元江、腾冲、个旧、泸西、砚山、祥云、盈江、泸水、维西、凤庆等14个县(市、区),授予“创建无毒乡镇工作先进县”称号。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推动创建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各地、

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强化做好禁毒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坚定“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止”的决心,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禁毒工作,为维护社会稳

定、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公安 禁毒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08〕7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4月以来,由于持续高温,旱情加剧,我省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加之野外用火高峰叠连,已连续发生多起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目前全省已进入森林防火戒严期关键时段。为坚决遏制当前森林火灾高发势头,确保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文明和社会稳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严明防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和统一指挥,全面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林业主管部门担主责、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责的“三线”森林防火责任机制和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是重要责任人、单位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的“四个责任人”制度,层层把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地块责任和包片责任落实到乡(镇)长、村(社)主任、村民小组长、户长、林权所有者“五个”关键人,把防火措施落实到林区基层、山头地块和防火一线。森林防火戒严期内,各级领导特别是“一把手”,要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林区第一件大事、第一位任务、第一项职责,亲自抓研究部署,亲自抓检查落实,亲自抓薄弱环节,发生火灾亲自到火灾现场组织指挥扑救。

二、严格火源管理。森林防火戒严期内,林区一律实行封山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区和林缘的一切野外用火,严禁火种入山。

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部门要全面落实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增设火源管控点,增加临时护林员,增大巡护密度,做到林区农户100%与村民小组长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防火检查站(哨、卡)对进入林区的人员100%进行实名登记、林区生产用火100%执行计划用火许可证制度、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五种特殊人群和儿童要100%落实责任监护人、对违规用火要100%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切实把野外火源这个引发森林火灾的祸首牢牢管住。同时结合各地实际,通过发布防火公告、组织巡回宣传、召开村民会议、讲授防火知识、发送警示短信等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法制观念,强化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三、严查火灾隐患。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要迅即组织一次森林防火工作大检查、火灾隐患大排查活动,检查排查必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重点林区、重点火险区、城市面山、坟山要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组织专门力量限期清除山脚林缘可燃物,切实降低可燃物载量,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隐患。对高火险地区和火灾多发区要派工作组蹲点督查、巡回检查,切实落实各项防扑火措施。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林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到各自的挂钩责任区进行检查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区和公园、林区施工单位、公墓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职责,按照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林区森林安全。

四、严防人员伤亡。各地要健全完善森林

火灾处置预案,发生森林火灾要按照预案快速反应、迅即处置,特别要落实扑火经费,备足扑火物资,确保通讯联络和后勤保障。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和各类森林消防队要高度戒备、就近驻防,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预备役部队和民兵要作好应急准备,严阵以待,一旦发生火情,全力以赴,组织力量“打早、打小、打了”。扑救森林火灾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按照《云南省处置森林火灾安全规范》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防扑火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所有一线扑火队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掌握安全扑火知识和避险技能,具备应对突变情况的自救能力。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带队到火场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学生和老弱病残人员参加火场一线扑火。还要防止村民无组织上山扑火,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五、严肃责任追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绩效考核体系,实行预防和扑救双向责任考核。对发现火灾隐患不作为,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引发森林火灾,对发生火情隐瞒不报、贻误扑火战机,对防火责任不落实、组织扑火不得力造成重特大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影响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领导的责任。各级公安机关、森林公安局对森林火灾案件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不断加大依法治火力度。

省长 秦光荣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防火△ 命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基层 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

云政发〔2008〕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多年来,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举借债务,在义务教育、农田水利、交通基础和医疗卫生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促进了基层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对政府举债行为缺乏规范管理和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膨胀,增加了财政运行风险,成为影响全省经济健康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隐患。

为了切实加强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基层政府性债务风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核实地方政府性债务

政府性债务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含政府设立各类投融资机构)直接借入、提供担保等形成的与履行职责直接相关的债务。其中,直接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两类。一般债务是指没有对应收入来源的债务;专项债务是指有对应经营性收益或制度性收入来源项目举借的债务,如由交通部门统借统还用于高速公路项目、用土地出让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高等院校和医院等事业单位质押收费权举借的债务等。担保债务是指机关单位为非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

(一)全面组织自查,认真清理核实现有债务

2008年,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摸清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的基本思路,查实本地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政府性债务情况。经查实的政府性债务,按要求填报地方政府性债务报表。

(二)聘请中介机构全面核实,锁定现有债务

省财政厅可委托中介机构,认真核实全省基层政府性债务情况。核查主要内容为:债务项目名称、性质、金额、责任主体、举借时间及期限、债权人以及债务项目实施部门、偿债部门、偿债资金来源等详细情况。

在全面核实债务的基础上,与各州(市)财政部门签订债务规模认定书。

省财政厅根据认定书,确认各州(市)债务余额,并由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签订债务确认书,确保今后年度的债务规模有效控制在合理范围。

地方政府性债务清理核实的具体方案,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二、构建风险预警机制

省财政厅应在全面摸清底数、锁定旧债的情况下,对各地政府性债务的规模、构成、产生原因、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结合各地财政收支状况、社会经济和人口变动等因素,采用债务依存度、债务负担率和偿债率等指标设立具体的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价标准,建立政府性债务报告制度和债务风险评价预警系统,适时监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提高债务风险管理效率。

全省州(市)、县(市、区)的债务风险划分为四类风险预警类别,分别为:红灯(高风险)、黄灯(中高风险)、蓝灯(中等风险)、绿灯(低风险),由省财政厅每2年划定一次并发文公布。

三、建立健全债务举借管理制度

根据全省债务风险预警系统显示类别,省财政厅采取分类管理的办法,对处于不同风险类别的州(市)、县(市、区)实施不同的债务举借和管理办法。

(一)凡债务风险处于高风险的州(市)、县(市、区)亮红灯警示,严禁举借一切新债。该类州(市)、县(市、区)仍有举借情况的,省财政从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或其他方式)扣回相

同数额的资金作为惩戒,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并由有关部门追究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凡债务风险处于中高风险的州(市)、县(市、区)亮黄灯警示,严格控制举借债务。该类州(市)、县(市、区)举借新债,除按现行相关规定申报外,均须报省财政厅审核评价后报省政府审批。

(三)凡债务风险处于中等风险的州(市)、县(市、区)亮蓝灯警示,举借新债审批实行“下管一级”。举借新债除按现行有关规定申报外,均须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核评价后报同级政府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凡债务风险处于低风险的州(市)、县(市、区)亮绿灯提示,除按现行有关规定申报和必须报省财政厅审批的项目外,举借新债可以由本级政府自主决定。

各州(市)、县(市、区)今后任一年度债务余额超过2007年确认数,且新增部分不符合债务管理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的,省财政将按新增的债务数额从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扣减该地区补助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扣款。

债务举借程序、办法以及债务资金的使用、管理,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多渠道筹集偿债准备金。其中,每年有计划地从预算内外收入中按确定的偿债准备金率,安排相应的偿债准备金,用于对该地区所欠债务的清偿。偿债准备金率的确定:

某地区偿债准备金率=该地区上一年度债务余额 $\times 5\%$ ÷该地区上一年度可用财力

偿债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建立政府性债务会计核算制度

会计核算是提高政府性债务管理透明度和预警决策的重要手段。要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会计核算办法,明确地方政府性债务会计核算程序、会计核算科目和报表,作为预算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账簿,规范凭证和账簿管理,做好账务处理、结账和编制财务报表等会计工作,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财务会计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政府性债务会计信息,充分分

析政府性债务的财务状况、债务收支等信息,为债务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核算和统计管理,建立完善有关操作规程。要切实做好账务登记和会计核算工作,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原始凭证和资料;已遗失的资料,要及时采取措施补救。要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确保地方政府性债务核算和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政府性债务会计核算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六、推进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编制工作

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明确政府性债务的借、用、还等责任要求。各级政府要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同级预算编制,并制定推进该项工作的时间表,按照由下到上的原则,在2015年前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编制。

政府性债务预算编制,将主要涉及当年政府性债务整体状况、预算年度举借与偿还情况、债务收支计划、偿还资金来源等,通过政府性债务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偿还资金来源预算表以及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反映,并作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债务预算的编制与财政预算的编制同步进行,债务预算编制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

省财政厅要择机选择部分州(市)、县(市、区)对部分债务类别实行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编制试点工作。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编制和试点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七、以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为突破口化解政府性债务

(一)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化解

农村义务教育是纯公共产品,公益性质较强、责任主体清晰、政策界定明确。全省要以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为突破口,带动其他政府性债务的化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责任主体。省财政建立奖补办法,州(市)财政也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县级政府化债工作给予支持、引导和鼓励,促进全省

各县(市、区)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遵循下列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农村义务教育标准支出与标准投入的差额,即标准债务作为奖补依据,不与各地实际债务余额挂钩。农村义务教育的标准支出、标准投入的计算均选取客观因素,化债奖补资金的核定以地方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努力程度作为衡量标准,兼顾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和财政状况,采用标准化统一公式计算。

2. 先清理后化解,逐步推进原则。在全面摸清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锁定债务,明确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在规定目标期限内,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化债的优先顺序,采取各种有效办法,从2008年起,在3年内全面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阶段债务。

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具体化解和奖补办法,由省财政厅牵头,商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化解

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确保政府性债务化解取得实质性进展。除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外,各地区每年需按照一定的比例消化已认定的债务。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的化债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凡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零星债务,由举债责任主体的人民政府查实后就地化解。

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抓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清理核实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制度,将化解政府性债务纳入考评范围。

省财政厅统一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并协调世行、亚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等有关主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各地在贯彻执行本通知中遇到问题时,及时报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财政 债务 管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 文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08〕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食用植物油是城乡居民重要的生活必需品。我省油料生产以油菜籽、花生种植为主，兼有胡麻、小葵子等零星种植，2007年全省油料作物种植面积346万亩，总产量41万吨。我省油料种植区生态类型复杂、种植分散，生产规模小、水平低，食用植物油自给率仅有1/2，随着国内食用植物油产需缺口不断扩大，省内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抓好我省油料生产，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我省油料生产的基本原则、目标和任务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油料生产和供给必须坚持立足省内，同时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需求的不断增长。以提质、增量、增效为目标，调整品质结构和区域布局，重点推进油菜、花生产业发展，兼顾发展其他油料作物，着力培育滇东北和滇西北春、秋播和滇中、滇南秋播4个油菜优势区以及南部花生重点县，进一步提高我省食用植物油自给水平。力争到2012年全省油料种植面积增加到500万亩，其中，油菜410万亩，花生80万亩，其他特色油料作物10万亩；总产量达到60万吨。

（二）主要任务。稳步增加种植面积，加大冬季开发冬闲田地利用力度，在适宜区扩大油菜种植，充分利用山区资源扩大大豆和特色油料作物面积；努力提高单产，通过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到2012年，油料单产比2007年提高8%左右；大力改善品质，推广高产高油新品种，到

2012年，油料作物含油率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油菜品种基本实现“双低”化；积极开发特种油料，因地制宜发展红花、油葵、紫苏等油料作物生产，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单产水平。

二、加大油料生产扶持力度

（一）认真落实油菜良种补贴政策。从2007年起，国家对包括我省在内的长江流域“双低”油菜优势区实施油菜良种补贴，中央财政对农民种植油菜给予每亩10元补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国家政策导向作用，运用资金扶持手段，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利用冬闲田扩大“双低”油菜种植面积。在实施油菜良种补贴时，要注意避免粮油争地，影响粮食生产。

（二）加强油料基地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支持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按云南省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加工企业和市场优先发展一批跨区域优质油料生产基地和油菜良种繁育基地。要结合高稳产农田和基本农田建设，积极整合相关资金，加强油料基地小水池、小水窖及沟渠配套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断扩大油料作物种植区域，改善种植条件，提高油料种植产量和含油率。力争到2012年，建设5万亩以上的优质“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县20个，其中，滇东北6个，滇西北1个，滇中5个，滇南4个、滇西南4个；建设南部2万亩以上的高产示范县3个县；在滇中、滇西南建设特色油料作物生产、加工基地县2个；在昆明建设油菜原原种、原种及杂交种亲本繁殖基地，在滇东北、滇中和滇西南建设5个良种繁育基地，满足全省油菜生产用种。

(三)促进油料产业化经营。积极培育一批生产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省级及地方油脂加工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到主产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与农户签订产销订单,开发低芥酸菜油、优质豆油、花生及其它精深加工产品。积极支持“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继续扶持各种形式的产销衔接活动,大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提高油料生产组织化程度。

(四)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把符合金融机构贷款要求、有市场有效益的油料企业推荐给银行,通过各种方式推动银企有效合作。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油料作物保险业务,逐步将油料作物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并给予保险补贴。

三、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一)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各级要加大对油料作物科研、种子工程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油料作物品种培育与产业化,推动优质油料新品种繁育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加快高产、优质、高效、广适、多抗新品种培育,特别是适宜旱地种植的稳产型品种、高含油量品种的培育,加强相关配套技术集成创新,加快建设油料作物育种技术平台和新品种产业化基地。

(二)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各地要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步伐,重点推广“双低”杂交油菜新品种、高产花生新品种、油花两用红花新品种等。研究制定“双低”油菜高产保优栽培技术规程,推进油菜标准化生产。加快油菜免耕种植、花生间套作等技术的应用,分品种建立高产示范展示区,实现良种良法配套,力争杂交油菜面积提高到油菜播种面积的40%左右。各级农业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指导,帮助农民加强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

(三)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以中央财政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规模、扩大农机具补贴范围为契机,在重点油菜产区启动全程机械化工作试点,结合机械作业调整油料品种选育目标,推进油料生产机械化,切实解决油料生产劳动强度大、费时费工问题。

四、完善大豆和食用植物油市场调控

(一)健全大豆和食用植物油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大豆及食用植物油储备体系,适当扩大大豆和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并择机分步充实储备库存,充分发挥储备吞吐作用,以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和大豆油料生产能力,保证市场供应。

(二)建立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产销预警体系。加强油料及食用植物油信息分析和预警,建立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采集系统,及时发布生产、进口、流通等信息,引导生产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各地要强化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产销形势分析,开展定点跟踪调查,准确上报生产、购销、库存等相关数据,搞好信息引导工作。

(三)培育油脂、油料期货市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套期保值、规避风险的功能,稳定企业和农民生产收益,促进油料产业健康发展。支持油脂和油料生产、加工、贸易企业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支持有关期货交易所在产区和物流集散地设立期货交割仓库,面向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运销大户和农民开展期货知识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和农民利用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

(四)科学引导社会消费。严格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签的标识》,统一大豆产品标识,要求列入标识目录内的大豆产品必须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显著标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采取多种途径,引导市场消费行为,实现优质优价,促进油料生产。加强宣传引导,合理食油、用油,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浪费。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促进油料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做好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产供销工作。各地要加强政策引导,抓好受灾地区生产恢复,稳定增加油料播种面积。要加大市场调节和监管力度,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组织调运工作,保障食用植物油供应,妥善安排好低收入群体和大专院校学生的生活。要加强食用植物油市场准入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散布虚假信息

息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各地抓好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生产、供应

和市场稳定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农业 油料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滇桂合作会谈纪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8年3月29日,云南、广西2省区在昆明举行深化合作座谈会,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双方就加强滇桂全面合作、促进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共同发展深入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了《云南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滇桂合作的会谈纪要》(以下简称《会谈纪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会谈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滇桂2省区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这次深化合作座谈会的召开和《会谈纪要》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必将对2省区深化全面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务实、开放、互惠、共赢的要求,在通道建设、物流、旅游、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人才培养、能源、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与广西的合作,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加快南贵昆经济区建设步伐,建立更加紧密的多层次的合作联系制度。要抓住机遇,借船出海,加快推动云南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个新的阶段,必将对2省区深化全面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务实、开放、互惠、共赢的要求,在通道建设、物流、旅游、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人才培养、能源、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与广西的合作,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加快南贵昆经济区建设步伐,建立更加紧密的多层次的合作联系制度。要抓住机遇,借船出海,加快推动云南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滇桂合作的会谈纪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加强滇桂全面合作,促进泛珠三角区域经济的共同发展,2008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马飏率广西党政代表团赴云南省学习考察,与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等党政负责同志在昆明举行会谈,共商加强滇桂合作、促进共

同繁荣发展大计,并就进一步深化滇桂合作达成了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加速、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日益深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纳入国家战略的新形势下,加强滇桂全面合作意义重大

会议认为,云南与广西山水相连、人文相

通,同属西部省区、泛珠三角区域和中国对东盟开放前沿,2省区之间合作与交流源远流长。云南是我国有大江大河连通并陆邻东盟的省区,在陆域经贸合作、物流、旅游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广西是我国有海陆与东盟连接的省区,在西南出海通道、发展海洋经济等方面有明显优势,两省区优势互补,合作空间广阔,合作前景美好。

会议指出,近年来滇桂2省区在交通、能源、旅游、生态、环保以及对东盟开放等方面的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进一步加强全面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会议认为,全面加强滇桂合作与交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发展的需要,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联手开拓东盟市场的需要,是造福2省区人民、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双方表示,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更加开放的理念、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务实的精神,加强2省区全面合作,拓展共同发展的更广阔空间。

二、要抓住有利时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推进滇桂全面合作,把两省区合作推上新台阶

会议认为,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给广西扩大开放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也为西部省区加强合作提供了新的空间。双方应全面加强和深化合作,共同开发建设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共同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繁荣发展。

会议议定,双方应遵循区域经济发展规律,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坚持从具体项目做起、以企业为主体的务实方法,形成有效的合作推动机制、完善的合作保护机制、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良好的服务咨询机制,把2省区全面合作不断推向深入。

(一)加强大通道建设和物流合作。共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全面加强公路、铁路、港口、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建设通往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建设完善西南出海大通道。同步加快省际间高等级公路建设,尽快打通省际间高

等级公路通道,加快推进广州—南宁—昆明、汕头—桂林—昆明、富宁—靖西等高速公路云南和广西段建设,争取早日通车。共同推进新南昆铁路前期工作,争取列入国家铁路网规划早日开工建设。共同推进南昆铁路扩能改造。相互增加南宁、桂林至昆明的航班数,开通昆明至广西主要城市机场的直航航班。共同推动道路运输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逐步形成统一的客货运输、维修救援、信息服务网络。共同加强运输合作和“绿色通道”建设。推动双方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发展。拓宽物流发展领域,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货物物流、电子物流、冷链物流、铁路枢纽物流等领域合作。共同推进物流基地建设。加强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双方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联手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物流基地,共同开拓东南亚、南亚市场。

(二)加快南贵昆经济区建设步伐。共同积极争取国家更大力度支持,联手推进南贵昆经济区建设。认真规划沿线合理的产业布局,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立合理的城镇空间分布体系,加快形成有特色的城镇带。

(三)加强旅游业合作。本着资源共享、市场共拓、信息互通、实现双赢的原则,积极推进滇黔桂喀斯特地貌生态旅游区建设,共同打造南昆铁路奇山秀水生态文化精品路线;加强双方在旅游宣传促销、跨省区旅游精品景区和精品线路建设、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市场管理、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建立旅游合作保障机制,形成面向东盟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共同开拓东盟旅游市场。

(四)加强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框架下,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联手开拓中国—东盟市场,共同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积极参与对方举办的各种博览会和交易会,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平台作用,促进2省区之间以及面向东盟的全面经贸合作。加快电子口岸、电子商务平台和区域通关建设,共同推进跨关区“属地报关、口岸验收”通关模式,实现海关之间的资源共享、监管互认,充分发挥泛珠

三角区域检验检疫合作机制的优势,打造面向东盟的物流大通道。共同推进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探讨联合开拓东盟市场、加快边境经济贸易发展合作机制。

(五)加强能源等产业合作。按照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推动的原则,共同构建区域合作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广泛开展经贸合作。联手推进市场开拓、产业对接和资源开发,重点开展水电、有色等行业的合作。相互支持进行电源项目建设。鼓励双方企业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联合开发优势资源,促进2省区产业良性发展和跨区域企业合作。共同培育和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规范的区域市场。加强民营经济合作,鼓励和推动民间资本双向投资。

(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共同开展两地流域水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积极开展流域水环境及水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工作交流合作,对2省区有共性的行业污染治理技术进行交流。继续推动区域检测和监察合作机制建设,建立跨界污染事故处理协调机制。继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

(七)加强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人才交流方面合作。加强产业和技术的合作与交流,联合举办或组团参加对方举办的重大科技活动、专题研讨会、展览会和技术交易会等活动。加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合作与交流,建立2省区文化项目合作机制。加强教育合作与交流,鼓励两省区高校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鼓励2省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加强卫生合作与交流,建立2省区重大疫情通报和

联防协作机制,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方面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建立区域人才合作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区域人才开发合作的政策,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开放人才评估体系,实现人才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互认。

(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在动植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病突发事件处理、社会治安、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等方面,加强信息沟通,建立更加紧密、有效的联动处置机制。

(九)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联系制度。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及机制下,定期就双方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高层协商交流。建立州(市)政府之间定期互访机制,缔结友好城市,举办市长联席会议,推进县级政府互访机制建设。加强毗邻地区间的地方性区域经济联合组织建设。

三、两省区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务实推动各方面合作取得良好成效

双方表示,将相互学习借鉴对方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功经验,加强对各项合作中面临困难和问题研究,建立更加紧密的工作联系,共同扎实推进双方议定合作事项的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双方坚信,滇桂2省区将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开创全面合作、共谋发展的新局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和段琪 陈武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 会谈纪要△ 通知

云南省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安全管理办法

云府登 430 号

云南省档案局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档案局行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档案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档案安全管理,使档案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国家档案资源的绝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档案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以下简称档案馆)。专业、部门档案馆和企事业单位档案馆(室)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章 档案安全管理体制

第三条 档案馆应高度重视档案安全管理工作,把档案安全管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工作所需经费。

第四条 档案馆应实行档案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以主要负责人为档案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由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档案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的档案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一切档案安全隐患。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

第五条 档案馆应建立档案的收集、统计、

鉴定与销毁、利用与开放、库房管理、保密保卫、消防安全及档案人员岗位责任等档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六条 档案馆要加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建设。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七条 档案馆应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档案法》、《保密法》、《消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档案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章 档案馆库设施和设备

第八条 档案馆库房建筑应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00)要求,库房设置远离水源、火源、污染源;各类用房符合《档案馆内各类用房面积规定》要求,无危房。

第九条 档案馆库房面积应满足本地区应进馆档案接收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档案馆各类用房门窗、照明及各种供电线路、管道等应经常检查,并定期维护、更换。

第十一条 档案馆库房严禁明火装置,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存放杂物。

第十二条 档案、资料、检索工具应配备适应需要的装具,符合《档案装具》(DA/T6-92)行业标准;特殊载体档案应使用专门的档案装具。所有装具和档案包装材料使用前应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第十三条 档案馆库房应配备防火、防盗监控设备及报警系统,配有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及时维护、更换。

第十四条 档案馆库房应配备保证档案安全保管的温、湿度测量和控制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

第十五条 档案馆库房应采用防紫外线光源,配有防高温、防潮、防污染、防虫、防鼠、防光等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更换。

第四章 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第十六条 档案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

好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接收工作,保证到期应进馆档案按质按量接收进馆。

第十七条 档案移交与销毁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建立档案移交和销毁清册。

第十八条 接收进馆的档案经消毒杀虫处理后方可入库上架,消毒杀虫情况应进行登记。

第五章 档案保管工作

第十九条 按照《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档案柜后背与墙壁应保持 10 厘米以上距离;每行柜架间距应在 1 米至 1.5 米(密集架除外)。

第二十条 档案馆库房温度应控制在 14℃~24℃;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45%~60%;保存母片的胶片库温度应控制在 13℃~15℃,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35%~45%。保管磁介质档案等特殊载体档案的库房,温湿度应控制在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库房内外温湿度应定时测记,每年对库房内外温湿度的变化情况进行一次综合分析,以制定综合管理计划。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库房应保持干净、整洁;档案存放应符合规范要求;库房内严禁烟火;严禁使用电热器具和其他明火用具;严禁将饮用水和食物带入库房。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库房防火、防盗报警装置应确保 24 小时工作,档案库房管理人员进出库房应及时关灯、关门、关窗。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应定期检查档案安全保管情况,杜绝档案虫蛀、鼠咬、霉变、褪色、水污、破损、消磁、胶片变质等现象;已经出现破损、褪变、虫蛀、霉变、磁信号减弱、胶片变质等情况的档案要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应建立档案调归卷及档案人员出入库房登记制度,档案调阅或审批手续不全的不予调卷。非档案库房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库房。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库房及保存重要档案的箱、柜钥匙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计算机档案管理网络系统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认真执行国家保密

工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国家档案信息的安全。

第六章 档案利用与登记、统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档案馆应按照规定开放、公布档案,严格禁止涉密信息在公共网络储存、处理、传输。

第三十条 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十一条 档案馆档案库房、办公室、查阅室应严格分开。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应完备档案提供利用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提供利用工作,确保档案在提供利用过程中的完整与安全。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应尽量以复印件、微缩品等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外借档案应规定归还时限并清点数量。

第三十四条 档案馆应对档案和档案工作进行登记。档案登记包括:档案接收登记、全宗名册、全宗单、档案成分和数量变化登记、档案目录和总况登记;档案工作登记包括:工作日志;人员和档案进出库房登记;档案清理、检查、外借、复制、查阅利用登记;档案利用者情况登记等。

第三十五条 档案馆应建立健全馆藏档案资料统计台账,做到物账相符,全宗卷内容完整,管理科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在云南香港深化服务贸易合作 洽谈会开幕式暨签约仪式上的讲话

云南省省长

2008年4月9日

沐浴四月和煦春风,我们“七彩云南香港行”的全体成员,怀着“交流、合作、发展”的真诚愿望,来到“东方之珠”香港,共同举行云南香港深化服务贸易合作系列活动,与香港各界朋友携手合作,共谋美好未来。借此机会,我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全省4500万各族人民,向光临今天开幕典礼暨签约仪式的各位嘉宾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与云南人民结下深情厚谊的香港同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七彩云南香港行”,是为了让更多的香港市民了解神奇美丽的云南。

云南意为“彩云之南”。在中国文化中,“彩云”意味着吉祥,意味着幸福,意味着美好,意味着希望。在祖国西南边陲,云南正在以它良好的生态,多彩的文化,丰富的资源,生机勃勃的发展吸引越来越多的世人目光。

云南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的地方。特殊的地质地貌、复杂的气候类型、众多的河流水系,使云南拥有除沙漠和海洋以外的各种生态类型,成为世界上最独特和最有价值的生物基因库,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生物多样性王国”的美誉。全国有高等植物近3万种,云南就有18000多种,是全国植物种类最多的省份;云南拥有脊椎动物1638种,占全国总数的55%。仅在云南滇西北地区,就汇集了中国三分之一以上的高等植物和动物种数,包含了大量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物种和种质资源,是国家战略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云南是世界最具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300多年前,明代著名地理学家徐霞客游历云南,写下了20多万字的《滇游日记》,记载了云南的美景和感受。300多年后,金庸先生的《天

龙八部》,让人们对于云南神往不已。从梦幻神秘的香格里拉到孔雀呈祥的西双版纳,从四季如春的昆明到风花雪月的大理,从火山热海腾冲到文化古城丽江,从东方峡谷怒江到滇南元阳梯田,秀丽的自然景观、悠久的历史名胜、多彩的民族风情、宜人的立体气候,使云南成为驰名中外的旅游胜地。今年,在云南旅游的人次将接近1亿人次。

云南是我国自然资源最为丰富的宝库。全省资源总量居全国第6位,人均资源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是“矿产资源宝库”、“清洁能源基地”和“地质博物馆”。云南的锡、铜、铅、锌、磷等矿产资源储量非常可观,已发现的142种矿产中,有54种储量居全国前10位,有25种储量居全国前3位。云南的水能资源也十分丰富,亚洲重要的几条江河流经或发源于云南,水能理论蕴藏1.04亿千瓦,是中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重要能源基地。云南地质历史沧桑渊源,地质地貌景观奇异,地质现象类型典型丰富,具有世界级国家级价值的地质遗迹在我省均有分布。相对富足的资源成为云南宝贵的财富和发展的巨大潜力。

云南是中国区域经济最具潜力的开发热土。改革开放30年来,云南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培育和打造了烟草、电力、矿产、生物、旅游五大支柱产业。目前,我们通过引进重大战略合作伙伴,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云南产业的升级和发展,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基地和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出口加工基地。在新的历史时期,云南正以科学发展的先进理念,前所未有的开放胸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积极推进改革开

放和富民强省建设。

“七彩云南香港行”，是为了促进“9+2”与“10+1”地区之间的合作搭起一座共同发展的金桥。

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外汇市场、第十一大贸易经济体系和第十一大服务出口地，在金融服务、贸易及物流、旅游以及其他工商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辉煌成就，是主要国际贸易中心和全球服务中心，与世界经济有着广泛的联系。

云南具有面向东南亚、南亚国家对外开放的区位优势，是我国从陆上通往东南亚、南亚最便捷的通道。同时，云南又是深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要省份，具有连接两头、服务各方的便利条件。在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进程中，云南毗邻两个巨大的国际市场，一个是拥有10个国家、约5亿人口的东南亚市场，另一个是拥有7个国家、约13亿人口南亚市场。从这一基本省情出发，近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推进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建设，并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昆明至老挝至曼谷公路已经贯通，昆明至越南、昆明至缅甸以及昆明至南亚的3条干线公路国内段已基本实现高等级化，7条通向邻省的干线公路也接近实现高等级化；泛亚铁路东线昆明至河口段、西线昆明至瑞丽段已开工建设，中线昆明至磨憨铁路、以及昆明通往南亚的铁路正在抓紧推进前期工作。作为中国西南最大的门户枢纽机场昆明新机场，已经开工建设。去年，有关专家还提出了构建以香港深圳沿海港口群为起点，以昆明为枢纽，通往东南亚、南亚、中东，进入欧洲的第三亚欧大陆桥，使中国在主要面向太平洋的东向贸易通道的基础上，打通一条面向印度洋、大西洋的西向贸易通道的战略构想。

发挥云南对外开放的优势，不仅对云南非常重要，而且对推进“9+2”各方与东南亚、南亚国家在更高的层次、更广的范围加强合作也非常重要。香港及泛珠三角省区可以利用云南独

特的区位优势 and 便捷的通道网络，通过云南陆路通道辐射东南亚、南亚，形成陆路海路双向互动的发展态势。我们愿意在香港各界的支持下，在“9+2”与“10+1”地区之间构建共同发展的联系平台。

“七彩云南香港行”，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滇港服务贸易合作再上新的台阶。

云南与香港友好合作源远流长，特别是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香港云南紧密联系，相互融通，与相关各方共同谱写了区域合作发展史上的精彩篇章。目前，滇港贸易发展速度在加快，特别是云南绿色农产品从香港走向海外，普洱茶在港资带动下饮誉世界，云南的鲜切花五成通过香港转口，香港三分之一的蔬菜供应来自云南。而香港投资则占到云南吸收海外直接投资的百分之四十左右，香港还是云南旅游最重要的客源市场和文化教育合作交流的重点地区。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将以务实、开放、互惠、共赢的思维，学习香港在服务贸易方面的经验，进一步推进滇港经贸合作，特别是推进两地在旅游、文化、物流和金融等服务贸易领域的交流合作，利用各自在资源、市场、信息、资本和技术等方面的条件，形成优势互补，促进云南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另外，我们也希望在生物资源开发、科技教育、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强滇港的合作与交流。同时，我们将更加重视软硬环境建设，不断强化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为香港来滇企业创造更加优良的发展环境。我们承诺：凡是国内其他省区市能提供的优惠条件，云南都可以提供；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权益，云南都会依法保护；凡是按国际惯例需要由政府解决的问题，云南一定全力解决。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相信，有滇港合作过去打下的坚实基础，有两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滇港合作，一定会取得丰硕成果，“彩云之南”和“东方明珠”必将奏出更加美好的乐章，欢迎更多的香港客人走进七彩云南！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崔质涛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吴明德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参事室主任
叶燎原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荣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喜良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承宗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新平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国林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刘德强为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仕宗为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新钢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关鼎禄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李勇信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原一川为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李小稳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郭保全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张建华 of 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周学均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
段洪为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副巡视员
姜子华为云南大学副校级巡视员

免去：

吴明德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杨洪波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叶燎原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喜良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郝立新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李国林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雯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曲三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立华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曹和平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原一川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小稳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第六监事会主席职务
姜子华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08〕21号